

第18/05號決議

旗魚養護管理措施：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

關鍵字：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雨傘旗魚；漁獲限額、科學研究、參考點；資料蒐集；漁獲回報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第15/05號「紅肉旗魚、白皮旗魚及黑皮旗魚養護措施之決議」（由第18/05號決議取代），目標為減少對旗魚魚種之漁撈壓力；

憶及依據可得之科學資訊與建議，尤其是IOTC科學次委員會的結論，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或雨傘旗魚為過漁中，且有些魚種亦已過漁，而近年漁獲量遠超過2009年至2014年基期之平均漁獲量；

憶及第12/01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呼籲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依據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第5及6條，實施預防性作法；並進一步憶及該協定第6.2條規定，不得以科學資料不足為由，而推遲或不採取養護和管理措施；

憶及第15/01號「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已確定IOTC資料紀錄系統；

憶及第15/02號「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已規定CPC需提交予IOTC秘書處之漁獲及漁獲相關資訊；

考量到科學次委員會注意到2015年及2016年漁獲量較2009年至2014年之平均水準大增，故SC建議應當同意大幅減少目前漁獲量，以終結過漁且，倘可行，復育魚群資源；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為確保印度洋紅肉旗魚（*Tetrapturus aux*）、白皮旗魚（*Makaira indica*）、黑皮旗魚（*Makaira nigricans*）及雨傘旗魚（*Istiophorus platypterus*）魚群，於IOTC管轄水域有漁船捕撈該等魚種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承諾至少採取下述國家管理措施，以支持永續利用該等魚種，俾符合IOTC協定確保魚群養護及最佳化利用之目標：

管理措施：漁獲限額

2. CPC應盡力確保任一年度的印度洋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總漁獲量，不超過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水準，或無MSY時，不超科學次委員會估計之MSY中間值範圍的下限。
3. 第2點所指之限額如下所述：
 - a. 紅肉旗魚：3,260噸
 - b. 白皮旗魚：9,932噸
 - c. 黑皮旗魚：11,930噸
 - d. 雨傘旗魚：25,000噸

4. 第2點所指任一魚種之年平均總漁獲量，倘於自2020年後連續兩年超過第3點所述之限額，委員會應審視本決議所含措施之執行與成效，並亦參酌第14點所指之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後，考慮通過適當的額外養護和管理措施。

其他管理措施

5. 在科學次委員會對聯合及/或單一物種最小養護體長提出意見前，縱有第17/04號決議，CPCs不得留置於船上、轉載、卸至下顎至尾叉長（LJFK）小於60公分的第2點所指任一魚種，且應在不損及船員安全下，立即以最大化釋放後存活率之方式放回海中¹。
6. 此外，CPCs得考慮通過額外漁業管理措施限制漁撈死亡率，例如：釋放任何船上或船邊的任何活體；改變漁撈方法及/或漁具以減少捕獲幼魚；採行空間/時間管理措施以減少於育成區進行漁撈作業；限制海上天數及/或捕撈旗魚之漁船數目。

紀錄、回報及使用漁獲資訊

7. CPCs應確保其於IOTC管轄水域捕撈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之船舶，依據第15/01號「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要求，或任何後續替代之決議，紀錄漁獲量。
8. CPC應執行資料蒐集計畫，以確保完全依據第15/02號「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或任何後續替代之決議，正確回報IOTC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漁獲量、活體釋放及/或丟棄量、努力量、體長及丟棄資料。
9. CPC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應納入其國內為永續利用與養護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所採取之漁獲量監控及漁業管理措施。
10. 委員會應考量給予開發中CPCs適當協助，以蒐集上述魚種資料。

科學研究及科學次委員會

11. 鼓勵CPC對於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之生物/生態/行為關鍵特徵、生命史、洄游、釋放後存活率與安全釋放準則、育成區確認、改善漁撈方法與漁具選擇進行科學研究。研究結果應透過工作文件與國家年度報告提供予旗魚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
12. IOTC旗魚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應持續評估與監控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狀態，並提供建議予委員會。
13. 科學次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所提供之資訊，並評估CPC所回報對紅肉旗魚、白皮旗魚、黑皮旗魚及雨傘旗魚之漁業管理措施成效，且提供適當建議予委員會。
14. 本決議所涵蓋之每一魚種，科學次委員會應對其提供下列建議：
 - a. 減少漁獲死亡率之選項，俾至少在2026年前恢復及/或維持資源狀態於

¹縱有第5點，當圍網船意外捕獲小型旗魚類，並於圍網船漁撈作業過程中將其冷凍，若未銷售此等漁獲，則此舉並未構成違規。

Kobe圖綠色象限內，且可能性為60%至90%。所提供之建議應參酌下述c項之建議，並基於目前利用型態及可能之改變。

- b. 於IOTC管轄水域養護管理之候選參考點選項。
- c. 考量不同漁具漁業的成熟體長與加入量體長，以及可行性後，建立各魚種別之最小養護體長。倘適當，因考量漁業間的技術互動，亦應提供四種魚種的共同養護體長建議。

最終條款

15. 本決議取代第15/05號「紅肉旗魚、白皮旗魚及黑皮旗魚養護措施之決議」。